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合规指引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Law-Bridge.com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投资主体概述	1
1. 证券公司可参与股权投资的主体	1
2. 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路径	1
第二节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
1.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需具备的条件	2
2. 股权投资方式	2
3. 私募基金子公司（含二级管理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3
4. 对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要求	3
5. 风控要求	3
6. 监管要求	4
第三节 证券公司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进行投资	6
1.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需具备的条件	6
2. 股权投资方式	6
3. 对投资标的的要求	6
4. 业务规则	7
5. 风控要求	8
6. 监管要求	9
第四节 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进行股权投资	11
1. 股权投资方式	11
2. 从事资管业务条件	11
3. 资管计划类别	12
4. 资管计划投资标的的要求	12
5. 资管计划业务规则	13
6. 风控要求	14
7. 监管要求	16
8. 对资管计划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	16
附录 相关法律依据	18
主要作者简介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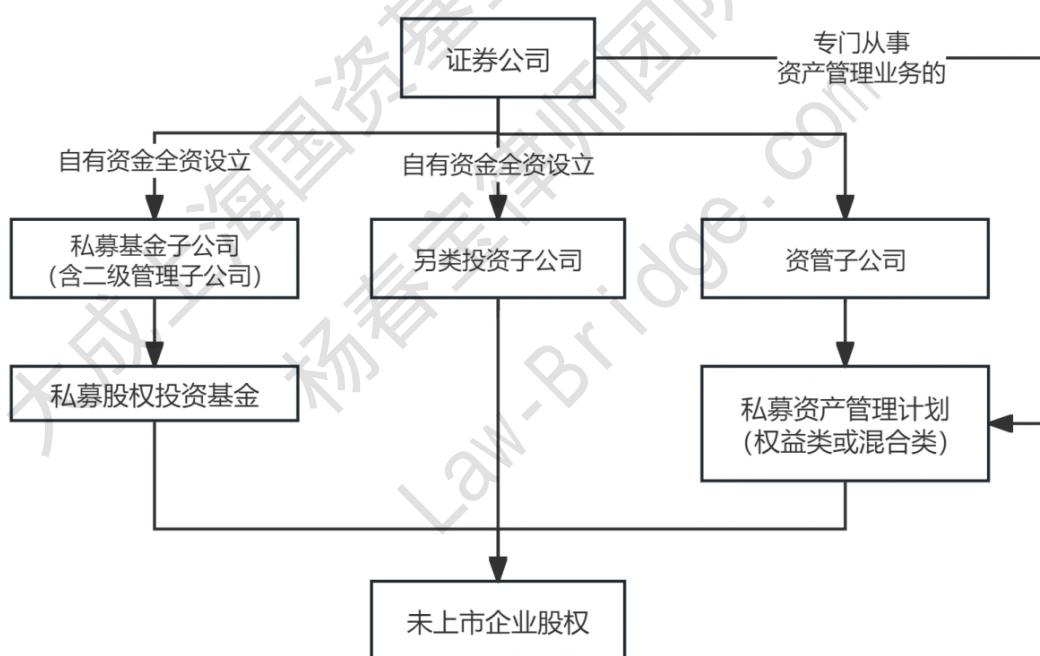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股权投资业务¹合规指引

第一节 投资主体概述

1. 证券公司可参与股权投资的主体

- a) 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含二级管理子公司）；
- b) 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²
- c) 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资管证券公司”）；
- d) 证券公司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

2. 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路径



¹ 本指引仅讨论证券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通过各种方式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的相关业务，不涉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投资，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情形。

² 在2017年之前，证券公司可设立直投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时明确要求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一类业务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子公司经营，相关子公司应当专业运营，不得兼营；各证券公司应当在过渡期，按照关联公司之间禁止同业竞争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对现存的一类业务有多个子公司经营的情况，通过拆分、合并等方式进行规范。据此，在两部管理规范发布后，证券公司根据早期证监会发布的直投业务规范设立的直投子公司应根据两部管理规范整改、转型为相应的私募基金子公司。自此之后，证券公司不再新设直投子公司，而存量子公司均进行了整改和转型，因此与直投子公司相关的法律规范均已废止。

第二节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1.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需具备的条件

- (1) **合法设立:**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 **主业突出与稳健经营:** 证券公司应突出主业, 稳健、审慎经营,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
- (3) **资金来源:** 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 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 (4) **数量限制:**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³, 除另有规定外, 不得在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之外设立其他机构⁴, 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设其他机构。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股权投资方式

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条

³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私募子公司与经政府或部委认可的投资机构、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龙头企业、知名外资机构(以下简称三类机构)合作等特殊情形下, 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 应符合以下要求: 1、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2、新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下设其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利益冲突; 3、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子公司经营管理良好, 距离设立上一家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4、最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最近1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 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5、以证券公司为主体向监管部门报送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相关材料。此外, 三类机构还应符合一定的要求。

⁴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员工人事关系、缴纳社保等问题, 允许私募基金子公司在确有实际需要的前提下设立分公司。由证券公司就私募基金子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事项提交以下说明文件: 1、私募基金子公司所属证券公司、名称和注册地、拟申请的分公司所在地等基本信息。 2、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业务管理能力、业务人员等基本情况。 3、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具体原因。 4、对分公司后续的风控合规覆盖情况。上述说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报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同时私募基金子公司须将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按要求向证券业协会进行临时报告。私募子公司的分公司不允许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设立分公司。

3. 私募基金子公司（含二级管理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 (1) **管理人登记：**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管理范围：**不得管理与其设立目的不一致的私募基金。
- (3) **投资限制：**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时，对单只基金的投资比例应不超过 50%。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 对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标的的要求

在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后（以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为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原则上不得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⁵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

5. 风控要求

- (1) **统一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将其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2) **业务隔离：**
 - a)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 b)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之间应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
 - c)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

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持续督导期间，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切实做到与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此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亦有相关例外规定，例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前后，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及前述机构的相关子公司，均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度指引》，按照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体系。

- (3) **交易监控：**证券公司应当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监控。
- (4) **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私募基金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整改相关问题和不足。
- (5) **选派人员：**
 - a) 证券公司应当任命或者委派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推荐或者选派私募基金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
 - b) 证券公司应当选派人员作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并由证券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考核和管理，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 (6) **人员管理：**
 - a) 明确人员任职限制，建立健全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特定职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 b)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等；
 - c) 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 d) 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 (7) **利益冲突：**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四章

6. 监管要求⁶

- (1) **信息披露：**私募基金子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证券公司网站及其网站（如有）上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⁶ 除本节列举的监管要求和风控要求外，私募基金子公司仍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私募管理人及其发行的基金的其他监管要求和自律规范。

- (2) **向证券业协会的私募基金业务信息报送⁷:** 私募基金子公司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私募基金业务月度报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在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临时报告。
- (3) **执业检查:** 证券业协会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 (4) **评估整改:** 证券公司每年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后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五章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团队
杨春宝律师团队
Law-Bridge.com

⁷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月度报表须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私募基金子公司通过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报送，报送通道将在第十个工作日 24 时关闭，逾期补报需提出申请，需退回修改的，可致电证券业协会工作人员申请退回修改一次；年报的报送通知及要求将由证券业协会在下一年度提前发布通知；临时报告也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送，私募基金子公司应按要求及时报送。

第三节 证券公司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进行投资

1.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需具备的条件

- (1) **合法合规:** 设立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 **主业突出与稳健经营:** 证券公司应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
- (3) **数量限制:**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 (4) **资金来源:** 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
- (5) **资格条件:**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章;《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

2. 股权投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

3. 对投资标的的要求

- (1)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⁸所列品种以外的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 (2) 证券公司应对另类投资子公司进行清晰合理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
- (3) 在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后（以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为准），另类投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⁹

⁸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包括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⁹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持续督导期间，另类投资子公司在切实做到与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全国中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业务规则

- (1) **投资管理：**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
- (2) **尽职调查：**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充分运用必要的手段和方法对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充分评估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并根据投资目的、投资决策等通过增加担保物、外部增信等措施进行保障。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 (3) **投后管理：**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投后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动态监测风险，持续跟踪分析投资标的的运行情况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项目估值变化分析，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4) **投资禁止：**
 - a)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或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b) 不得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
 - c) 不得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d) 不得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 e) 不得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f) 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g) 不得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 (5) **其他禁止：**
 - a) 不得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 b) 不得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 c) 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¹⁰；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此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亦有相关例外规定，例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前后，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及前述机构的相关子公司，均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¹⁰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

- d) 不得下设任何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¹¹；
- e) 不得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f) 不得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等。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章

5. 风控要求

- (1) **统一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业务风险，确保合规管理覆盖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个环节。
- (2) **健全内控：**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另类投资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机制、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制度。
- (3) **关联交易：**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准确、全面、及时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 (4) **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等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 (5) **风险隔离：**另类投资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 (6) **风险监控：**

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因“股权补偿”“司法拍卖”“以股抵债”等被动承接股权等，可能出现大比例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成为控股股东的情形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有关投资和业务的性质进行综合判断，不得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¹¹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员工人事关系、缴纳社保等问题，允许另类投资子公司在确有实际需要的前提下设立分公司。由证券公司就另类投资子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事项提交以下说明文件：1、另类投资子公司所属证券公司、名称和注册地、拟申请的分公司所在地等基本信息。2、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业务管理能力、业务人员等基本情况。3、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具体原因。4、对分公司后续的风控合规覆盖情况。上述说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报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同时另类投资子公司须将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按要求向证券业协会进行临时报告。

- a) 证券公司应当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另类投资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监控；
 - b) 证券公司及其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健全风险监控指标的监控机制，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和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 c) 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风险监控机制和风险监控报告机制等。
- (7) **风险处置：**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另类投资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并进行自我检查以及相应的纠正、整改，必要时公开说明。
- (8) **选派人员：**证券公司应当任命或者委派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推荐或者选派另类投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选派人员作为另类投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等工作，注意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 (9) **人员管理：**证券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另类投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建立人员管理制度、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
- (10) **内部制衡：**另类投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机构及其职能应当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应当由区别于投资运作部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 (11) **文档管理：**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投资项目评估材料、投资决策记录、投后管理等重要投资文件。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四章

6. 监管要求

- (1) **设立信息披露：**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及其网站（如有）上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 (2) **信息报送¹²：**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业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投资业务月度报表；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年度报告；在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

¹²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月度报表须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另类投资子公司通过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报送，报送通道将在第十个工作日 24 时关闭，逾期补报需提出申请，需退回修改的，可致电证券业协会工作人员申请退回修改一次；年报的报送通知及要求将由证券业协会在下一年度提前发布通知；临时报告也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送，另类投资子公司应按要求及时报送。

事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临时报告。

- (3) **信息变更：**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
- (4) **评估整改：**证券公司每年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并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法规依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五章

第四节 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进行股权投资

1. 股权投资方式

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权益类或混合类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或“资管计划/产品”）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展股权投资¹³。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2. 从事资管业务条件

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从事私募资管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 (2) **业务审批**：从事私募资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3) **净资本/风控指标**：净资本根据经营业务情况相应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及 2 亿元¹⁴；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等。
- (4) **合规治理**：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5) **人员条件**：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以上投资经理；具备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由证券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
- (6) **场所设施**：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 (7) **违法违规**：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监督

¹³ 在实践中，资管计划/产品主要以标准化资管产品为主，而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通常通过 SPV 进行。

¹⁴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3. 资管计划类别

- (1) 按照投资者数量分类：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管计划，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管计划。
- (2) 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¹⁵分类：
 - a) **权益类资管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管计划总资产 80%；
 - b) **混合类资管计划**：投资于债权类或股权类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为混合类。

证券公司发行资管计划时，应当向投资者明示资管计划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 (3) 按照资管计划存续期间是否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分类：存续期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的系开放式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系封闭式资管计划。但是，资管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管计划，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管计划的到期日。封闭式资管计划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十五条

4. 资管计划投资标的的要求

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资管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

¹⁵ 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可设立的资管计划类别包含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以及混合类。因本指引仅讨论证券公司股权投资相关内容，故仅在此讨论涉及股权投资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管计划。

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2) 可以投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¹⁶。
- (3)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管计划可以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为直接投资于作为底层资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承担资金募集功能，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4)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以及穿透核查资管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5) 可以再投资一层资管计划，但不得投资于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管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资管计划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资管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

5. 资管计划业务规则

- (1) **业务形式：**单一资管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和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集合资管计划原则上应当只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2) **募集备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等。在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3) **资金专管：**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管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管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¹⁶ 本指引仅讨论权益类和混合类资管计划可投资的资产中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类资产，即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 (4) **投资运作:** 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实施净值化管理;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等。
- (5) **负债比例:** 合理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私募资管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管产品的总资产。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 (6) **分级安排:** 分级资管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资管计划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
- (7) **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管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在集合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管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 第五章;《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6. 风控要求

- (1) **业务隔离:**
 -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规定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
 - b) 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 (2) **交易监控:** 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 (3) **风险处置:**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 (4) **授权管理:** 建立资管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等进行尽职调查。

(5) **募资合规:** 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6) **尽职调查:**

- a) 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b) 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7) **人员管理**

- a) 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 b) 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 c) 对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进行离任审查；
- d) 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
- e)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管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8) **关联交易:**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以资管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依规履约，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9) **信披制度:**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10) **风险准备金:** 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每月从资管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

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 (11) **定期检查:**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正处理和报告。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八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第四十五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七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

7. 监管要求

- (1) **向基金业协会的信息报送:** 在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管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 (2) **向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信息报送:** 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3) **年审与内审:** 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 (4) **监控检查:** 基金业协会依规对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管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对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管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 (5) **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资管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章

8. 对资管计划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

- (1) **投资者知情权:**
 - a) 依法披露资管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 b) 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 c) 对于权益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 d) 对于混合类产品，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 (2) **信息披露文件：**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管计划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资管计划清算报告等文件，部分信息披露文件需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3) **定期与临时报告：**在资管计划运作期间，定期披露资管计划净值，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法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章；《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

附录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发布, 2020年3月1日实施) (节选)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适用本法; 本法未规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适用本法;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 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 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融资融券;
- (六) 证券做市交易;
- (七) 证券自营;
- (八) 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 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不予核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订发布)(节选)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①的证券业务，应当遵守《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 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 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四) 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证券资产管理合

同的约定，履行安全保管客户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应当与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产申请查封、冻结或者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 (一) 客户进行证券的申购、证券交易的结算或者客户提款；
- (二) 客户支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税款；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六十二条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者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超出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的范围，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申请、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被违法动用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2018年4月27日发布并实施)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

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

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产品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四) 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 (七)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

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

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 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 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 5% 或以上，如果偏离 5% 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 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 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 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 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 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 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

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

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 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 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 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

“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

“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Law-Bridge.com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3 号，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
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
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有序推动资本充足、公司治理健全、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前述要求的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基于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规范审慎发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
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

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可以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及风险状况，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结构、子公司设立等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等从事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三)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 (四)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 (六)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九)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应当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五)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六)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八)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足其专业服务能力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四)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五)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六)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八)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九)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十一)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十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出资，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出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 (一)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权益类；

(三)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的，为期货和衍生品类；

(四) 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二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管理计划，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

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三)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 (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四)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六) 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上限，确保其投资杠杆水平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另有规定的，不受本条第一款及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四）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

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六）项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二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

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 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机构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战略，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规定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明确异常情况类型及处置安排。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

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的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整改规范，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

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前述单位之间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多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措施。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八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六十

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存续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参与规模，合同到期后不得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确保按期全面规范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号，2023年1月12日发布，2023年3月1日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参

与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有关安排，并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单个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额，所有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合计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第六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大募集规模：

（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且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扩大募集时处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三）扩大募集的资金规模、频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要求；

（四）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五）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通过扩大募集规模向新参与投资者转移风险、亏损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扩大募集规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

示；

- (四)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 (五) 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 (六) 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 (七) 募集期间；
- (八)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 (九)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并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命名。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

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管理办法》第十条、本规定第十七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等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最近两期分类评价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

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为直接投资于作为底层资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承担资金募集功能，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特殊目的载体发生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二十四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第三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三十二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五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 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二)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比例不低于其总资产80%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适用意见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4〕8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2024年5月31日实施)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推动证券公司两类子公司合规展业,防范金融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协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合称两部规范),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正确理解与适用两部规范的规定,协会制定了配套文件《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6号——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上述规则及文件现予发布,并自2024年5月31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另类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统筹制定业务划分方案,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

另类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跟投业务。

另类子公司可以投资大宗商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应当由证券公司按照本条第二款要求进行清晰合理的业务划分。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突出主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设立另类子公司。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另类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另类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和专业化投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遵守证券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另类子公司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第二章 另类子公司的设立

第八条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子公司，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另类子公司。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第十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如有）上披露另类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另类子公司应该审慎考虑业务定位，根据业务特点、资金结构、战略定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另类子公司持有境内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

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市值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另类子公司应当充分运用必要的手段和方法对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充分评估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并根据投资目的、投资决策等通过增加担保物、外部增信等措施进行保障。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另类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投后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动态监测风险，持续跟踪分析投资标的运行情况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项目估值变化分析，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另类子公司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另类子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另类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 (二) 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 (三)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 财务投资的除外;
- (四) 下设任何机构, 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 (六) 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 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 (七) 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八) 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 (九) 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
- (十) 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 (十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纳入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自营、另类投资等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实施统一管理, 管理的尺度和标准应当基本一致。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防范另类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 并确保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覆盖另类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个环节。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构建对另类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机制、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 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等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 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之间, 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之间, 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 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 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另类子公司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按照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体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另类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应当健全风险监控指标的监控机制，对另类子公司的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和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另类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另类投资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内控制度规定，为另类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和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或者选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另类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应当选派人员作为另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并由证券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考核和管理，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另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另类子公司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另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前述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比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履行人员管理责任，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其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备案材料。

第三十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功能发挥情况、及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按照投资项目发放奖金的，奖金发放应当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相匹配，并与项目风险挂钩。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证监会、协会和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廉洁从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一) 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二) 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三) 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四)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
- (五) 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 (六)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 (七) 从事损害所在公司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 (八) 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准确、全面、及时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 另类子公司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机构及其职能应当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应当由区别于投资运作部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第三十四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风险监控机制。

保证风险监控部门能够正常履职，确保风险监控部门可以获得投资业务的信息和有关数据。另类子公司应当采用信息系统等手段，监控投出资金的使用和盈亏情况，并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发现业务运作或资金使用不合

规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证券公司。

第三十五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投资项目评估材料、投资决策记录、投后管理等重要投资文件。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投资业务月度报表。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投资业务年度报告。

另类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投资业务临时报告。

另类子公司对其向协会报送的报表及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向协会报送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并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九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另类子公司。

另类子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报告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提供其他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规范开展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 2: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突出主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统筹制定业务划分方案，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七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八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遵守证券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基金子公司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第二章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设立

第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如有）上披露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设其他机构。

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 35% 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多个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各二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或不正当竞争，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在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之外设立其他机构，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管理与其设立目的不一致的私募基金。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 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¹⁷，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 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除外；
- (四) 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五) 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人员配置、部门设置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并确保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覆盖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个环节。

¹⁷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因“股权补偿”“司法拍卖”“以股抵债”等被动承接股权的，以及私募子公司通过并购基金等，可能出现大比例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成为控股股东的情形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有关投资和业务的性质进行综合判断，不得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但考虑到并购基金等业务的特殊性，允许私募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对目标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机制、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机制。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另类投资等业务与私募基金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按照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体系。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损害客户利益。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私募基金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内控制度规定，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或者选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应当选派人员作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并由证券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考核和管理，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证券公司及其他

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前述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比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履行人员管理责任，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其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备案材料。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功能发挥情况、及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处理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业务月度报表。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

私募基金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临时报告。

私募基金子公司对其向协会报送的报表及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后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六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三十八条 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备案和报告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相关登记备案和业务活动，本规范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 4: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6 号——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另类子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私募子管理规范》，与《另类子管理规范》合称两部规范）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制定了《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6 号——关于和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二条第四款“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另类子公司可以开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并遵守如下规定：一是证券公司应当坚守主责主业，做好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二是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同时从事前述业务，确有必要同时从事的，应当由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区域、客户类型等方面，自主统筹制定划分方案，避免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2. 另类子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业务划分。

二、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本条规定是针对另类子公司从事跟投、新三板、定增等业务而持有境内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以及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成为上市公司股票后，如何与母公司合并计算相关风控指标，并非允许另类子公司直接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另类子公司持有证券的规模与母公司合并计算后，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因跟投（仅限强制跟投）和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成为上市公司股票，导致相关风控指标被动超标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三、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和《私募子管理规范》第十八条“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2、持续督导期间，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切实做到与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

四、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四)项和《私募子管理规范》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员工人事关系、缴纳社保等问题，允许两类子公司在确有实际需要的前提下设立分公司。由证券公司就两类子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事项提交以下说明文件：

- 1、两类子公司所属证券公司、名称和注册地、拟申请的分公司所在地等基本信息。
- 2、两类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业务管理能力、业务人员等基本情况。
- 3、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具体原因。
- 4、对分公司后续的风控合规覆盖情况。

上述说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报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同时两类子公司须将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按要求向协会进行临时报告。

私募子公司的分公司不允许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设立分公司。

五、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的相关说明和要求。

本条款中的“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是指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已依照相关程序合规设立的主要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自身提供物业、员工培训、信息技术等服务的下设机构，参照《另类子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要求成为协会会员。

现存非证券类、非基金管理类的金融或者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股交中心）、融资租赁等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并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身整体风险特征的，如监管部门无异议，予以保留。未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不予保留，亦不允许新设。

(二) 从事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主业提供对冲、辅助等服务的机构；以及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证券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挂牌推荐、发行可转债等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机构，在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特征，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母子公司业务隔离、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如监管部门无异议，予以保留。

六、关于私募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强化监管、防控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私募子公司与经政府或部委认可的投资机构、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龙头企业、知名外资机构（以下简称三类机构）合作等特殊情形下，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 2、新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下设其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利益冲突；
- 3、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子公司经营管理良好，距离设立上一家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4、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 1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 5、以证券公司为主体向监管部门报送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相关材料。

三类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经政府或部委认可的投资机构，原则上是指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与此类机构合作申请成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须具副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国家有关部委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北京、上海、深圳、广东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亦予以认可。

2、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指国务院或者国家部委发布的现行有效文件明确支持发展的行业。龙头企业原则上是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企业：一是中央企业或其下属一级子公司（需持股 51% 以上，一级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可放宽为相对控股，下同）；二是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小 100 指数或创业板指数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一级子公司；三是近两年至少有一年曾名列国内企业 500 强的企业或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3、知名外资机构，原则上是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机构：一是近两年至少有一年曾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或者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或其他核心子公司（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之一占母公司比重达 50%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二是近两年至少有一年在 PEI300 全球私募股权机构排名中曾进入前 100 位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者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或其他核心子公司。

与上述三类机构合作的，原则上不得引入三类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股东，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是经地方政府或者有关国家部委明确同意，且持股比例低于三类机构；二是与三类机构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且持股比例低于三类机构。

七、关于两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

因“股权补偿”“司法拍卖”“以股抵债”等被被动承接股权的，以及私募子公司通过并购基金等，可能出现大比例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成为控股股东的情形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有关投资和业务的性质进行综合判断，不得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但考虑到并购基金等业务的特殊性，允许私募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对目标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八、关于证券公司两类子公司向协会报送月度报表、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相关要求。

按照《另类子管理规范》第三十六条和《私募子管理规范》第三十四条的要求，月度报表须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两类子公司通过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报送，报送通道将在第十个工作日 24 时关闭，逾期补报需提出申请，需退回修改的，可致电协会工作人员申请退回修改一次，请公司在提交前仔细核对相关数据；年报的报送通知及要求将由协会在下一年度提前发布通知，请公司及时关注，按要求报送；临时报告也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送，公司应按要求及时报送。

九、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期）》同时废止。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Law-Bridge.com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第一条 为了明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可以买卖本规定附件《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证券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 80% 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第四条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证券公司不得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五条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第六条 证券公司与本规定有关事项的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证监会此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

- 一、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 二、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 三、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已经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
- 四、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 五、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

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大成上海国资基金研究中心
杨春宝律师团队
Law-Bridge.com

主要作者简介



杨春宝 Chambers Yang (合伙人)

执业领域：私募基金和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资本市场，TMT，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以及上述领域的争议解决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杨春宝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1988-1992）、悉尼科技大学法学硕士（2000-2001）、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8-2001）。

杨律师执业 30 年，一级律师（正高级职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国资基金研究中心主任，大成中国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专业带头人。

杨律师长期从事私募基金、投融资、并购重组法律服务，涵盖大金融、大健康、TMT、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展览业、制造业等行业。2004 年起多次入选 The Legal 500“私募基金”和“公司与商业”榜单，并多次受到 Asia Law Profiles 特别推荐或点评，2016 年起连续入选国际知名法律媒体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荣获 Leaders in Law - 2021 Global Awards “中国年度公司法专家”称号；连续荣登《中国知名企业家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律所》推荐名录。杨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入选黄浦区国资委外部董事库。杨律师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私募总裁班讲师、上海市商务委跨国经营人才培训班讲师。出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完胜资本 2：公司投融资模式流程完全操作指南》《企业全程法律风险防控实务操作与案例评析》等 16 本专著。



狄朝平 Andy DI (合伙人)

执业领域：并购重组、境内外资本市场、私募基金、外商投资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狄朝平律师的业务专长是私募及风险投资及外商投资、重组并购业务、企业境内外上市。狄朝平律师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参加欧盟委员会中国律师培训项目赴欧洲学习。曾在上海司法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工作；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咨询专家；西藏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事法律及律师工作经验逾 15 年，著有《引导母基金法律实务—GP 与 LP 的博弈》。



孙瑱 Laura Sun (合伙人)

执业领域：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电商和劳动法律事务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孙瑱律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律师执业以来的代表性案例包括长三角二期基金设立项目、国君创新基金设立项目、航天基金设立项目、外高桥基金设立项目、张江基金设立项目、具身智能基金项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投资某股权基金项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投资某知名民营金融集团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 S 基金项目（含管理人/基金尽调和交易文件起草/审阅/谈判）等。



郭泽坤 Kevin Guo (资深律师)

执业领域: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争议解决、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郭泽坤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悉尼科技大学金融硕士。郭泽坤律师为多家私募基金提供法律服务，已累计为近七十个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累计参与设立二十多只私募基金。该等投资项目所涉领域包括生物医药、文化传媒、新能源等行业，具体项目包括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amLab 展览馆、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李嘉欣 Starr Li (律师)

执业领域: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争议解决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李嘉欣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律师执业以来的代表性案例包括为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所属浦东引领区基金等母基金选择多个基金管理人及成立子基金事宜提供法律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为浦东建设并购某混凝土生产企业、百联股份受让北外滩某商业地标项目股权、第三方对深圳欧科健增资等项目提供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



杨春宝一级律师、孙瑱律师合著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于 2018 年 3 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再版。这是杨春宝律师团队第 16 本法律专著（含再版）。

本书上篇根据监管层的监管要求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对监管层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必备的以及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所必需的十大风控制度从制订目的、制订依据、制度要点和执行要点等多个角度进行详细介绍，并附上相关参考模板和案例。本书下篇则结合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惯例和笔者的法律服务经验，对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十大常用风险控制条款进行具体剖析，并提供了各种参考条款。



关注公号，获取更多私募基金法律实务资讯